

財務報表與觀念架構

問答題

1. 會計乃是對經濟資料的辨認、衡量與溝通之過程，以協助資訊使用者作審慎的判斷與決策。

管理會計提供企業內部管理所需之會計資訊，其所依據的規則因企業不同性質與需求而有所差異，且因資訊使用人為能直接接觸企業活動的內部人士，故管理會計所使用的詞語與資訊格式無須標準化。

財務會計則提供企業外部人士所需之會計資訊，包括企業的投資人與債權人等，均希望對企業的活動有所瞭解。針對企業外部人士投資與授信的需求，財務會計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下之會計資訊，以利其進行持有或處分權益及債務工具，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等決策。而因企業外部人士未直接接觸企業活動，加以其進行判斷與決策時往往需同時比較多家企業之會計資訊，故財務會計所依據的規則及使用的詞語格式均有嚴謹規範。

2. IAS 1 中提出 8 項財務報表的一般特性，包括：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繼續經營假設、應計基礎會計、重大性及彙總、互抵、報導頻率、比較資訊、與表達之一致性。

- (1) 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項係定義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財務報表（必要時輔以額外揭露），即能達成公允表達。而所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遵循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於附註中明確聲明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 繼續經營假設：此基本假設，意指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企業為繼續經營，在可預見之未來內將持續營運之假設編製，即假設企業並無意圖亦無需要清算或大幅縮減營運規模。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應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管理階層從事其評估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
- (3) 應計基礎會計：本項指除現金流量之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編製其財務報

表。

- (4) 重大性及彙總：本項指財務報表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大項目、與類似項目之各重大類別均應分別單獨表達。個別的不重大之項目，則可與其他項目彙總表達於財務報表或附註。
 - (5) 互抵：本項指財務報表中應分別報導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不得以互抵後之淨額報導，因互抵將降低使用者對已發生交易或其他事項及情況之了解與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但須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事項實質，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 報導頻率：本項規定企業至少應每年編製一次財務報表，惟亦接受企業基於實務理由以 52 或 53 週等其他期間為報導期間。當企業之報導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時，除應揭露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外，尚應揭露採用該期間之理由及若以前期間為 52(53)週，而當期期間為 53(52) 週時，財務報表中金額不完全可比較之事實。
 - (7) 比較資訊：本項規定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外，企業應揭露當期財務報表所有金額之以前期間比較資訊。而如與當期財務報表之了解攸關，企業亦應提供說明性及敘述性之比較資訊。企業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應列報兩期之資產負債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而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項目時，至少應列報三期之資產負債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三期之資產負債表之時點為當期期末、前期期末(即當期期初)，及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
 - (8) 表達之一致性：本項指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前後期間一致，除非採用另一表達或分類明顯更為適當，或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變更表達。
3. (1) 協助 IASB 制定以一致之觀念為基礎之準則；
(2) 當特定交易或事項無準則可適用或準則允許作會計政策選擇時，協助編製者訂定一致之會計政策；及
(3) 協助各方了解及解讀「準則」。
4. 觀念架構之內容包括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財務報表之要素、認列及除列、衡量、表達與揭露，以及資本觀念及資本維持觀念等八章。
5.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現在及潛在投資人與債權人(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作其決策時所需之有用財務資訊，該等決策包括：

- (1) 買賣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 (2) 提供或結清貸款之授信；或
 - (3) 對公司之管理階層行使表決或影響之權利。
6. (1) 辨認對企業財務資訊使用者可能有用之經濟現象，即可能有用之企業之經濟資源及請求權以及這些經濟資源，及請求權之變動。
- (2) 辨認有關該現象之最攸關資訊。
- (3) 確認該資訊是否存在且忠實表述。如是，則滿足基本品質特性之程序到此結束；如否，將持續尋找次佳攸關資訊直至該資訊存在且可被忠實表述為止。
- 上述應用程序之主要重點在於先檢視攸關之財務資訊，再考慮其忠實表述的程度。
7. 傳統上財務會計強調之財務資訊需保守穩健，亦即在 1989 年「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之品質特性「審慎性」，即指在不確定情況下作出估計時，需納入一定程度之謹慎使資產或收益不被高估及負債或費損不被低估，在「觀念架構」中已被捨棄。因保守穩健顯然與中立性有所不一致，可能造成財務資訊不忠實表述。另一 1989 年「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之品質特性「實質重於形式」，即會計處理與表達須依其實質而非依其法律形式，亦因與忠實表述意義相同而被「觀念架構」捨棄。
8. 當財務報表要素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應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
- (1)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 (2)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9. 收益與費用之認列，有所謂的「收益認列原則」與「配合原則」。「收益認列原則」之規定係用來限制僅有能可靠衡量且具足夠確定程度之項目可認列為收益。認列收益時需同時認列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亦符合資產或負債之認列條件。此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法」之精神。

費用認列之「配合原則」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衝突，而遭 IASB 考慮刪除。「配合原則」指費用應以發生之成本與賺得特定收益項目間之直接關聯為認列基礎，即將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同時或合併予以認列。故若預期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數個會計期間，且與收益之關聯僅可廣泛或間接地決定，則費用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程序為認列基礎，即於與相關聯之經濟效益消耗或到期之會計期間認列費用。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法」之精神下，只要與費用相應之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已符合仍須認列條件，即令其關聯之效益尚未發生，仍須立即認列費用而不得加以遞延。

10. 財務報表使用之衡量基礎包括下列各項：

- (1) 歷史成本 (historical cost)：資產於取得 (或創造) 時之歷史成本係所發生成本 (包含支付之對價加上交易成本) 之價值。負債於發生或承擔時之歷史成本係收取之對價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值。若資產係政府或他人無償給予或在急售交易中取得，應以現時價值作為成本 (稱為認定成本)；由法規課予之負債 (如碳稅) 亦應以現時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資產之歷史成本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更新，例如通過攤銷、折舊、部分收回、加計利息或減損；負債之歷史成本亦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更新，例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履約、加計利息或負債變為虧損性 (例如保險合約之負債) 時。歷史成本為基礎之衡量，其資訊成本較低且容易驗證；但缺點是同樣的資產或負債因取得或承擔的時間不同，將有不同的帳面金額。
- (2) 現時價值 (current value)：現時價值反映衡量日情況所更新之資訊，以提供資產、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貨幣性資訊。現時價值於每一衡量日皆反映自先前衡量日後之變動。現時價值包括公允價值、資產之使用價值及負債之履約價值以及現時成本三類，分別詳述如下：
 - a. 公允價值 (fair value)：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不包括買入或賣出之交易成本。
 - b. 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及履約價值 (fulfilment value)：使用價值係指個體預期源自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之現金流量 (或其他經濟效益) 之現值。履約價值係指個體預期隨其履行負債有義務移轉之現金 (或其他經濟資源) 之現值。
 - c. 現時成本：資產之現時成本係約當之資產於衡量日之成本，包含於衡量日將支付之對價加上於該日將發生之交易成本。負債之現時成本係就約當之負債於衡量日將收取之對價減除於該日將發生之交易成本。

公允價值、使用價值及履約價值以及現時成本等現時價值，通常比歷史成本更具預測價值，但觀念架構特別強調以歷史成本紀錄的銷貨成本及收取之對價計算而得之利潤，有助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展望，並可用來確認過去之預測。

選擇題

- | | | |
|--------|--------|--------|
| 1. (D) | 2. (C) | 3. (C) |
| 4. (D) | 5. (B) | 6. (B) |
| 7. (D) | 8. (C) | 9. (A) |

- | | | |
|----------------|----------------|----------------|
| 10. (B) | 11. (D) | 12. (A) |
| 13. (C) | 14. (B) | 15. (B) |
| 16. (B) | 17. (C) | 18. (A) |
| 19. (C) | 20. (C) | 21. (B) |
| 22. (A) | 23. (B) | 24. (B) |

練習題

1. 情況一：企業未擁有資產。雖支出 \$1,000,000，但由於屬研究階段，尚無法證明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情況二：企業擁有資產。因雖與供應商簽訂租賃合約，但實質上企業之交易行為類似分期付款取得影印機，且企業控制影印機，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

情況三：企業未擁有資產。因企業對此支出帶來的效益，即新進人員的增加之能力不具完全的控制權。

2. 當財務報表要素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

- ①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 ②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台灣頂尖設計公司擁有具高度開發及設計能力之員工，雖然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但其成本或價值能不能可靠衡量，故不得認列為資產而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

3. 當財務報表要素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

- ①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 ②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好厲害公司於×2年底已與郝厲害公司達成和解，惟對於賠償金金額尚未確定。此時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若對賠償金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得認列為資產與收益。但若確切金額尚無法可靠衡量，則不得認列為資產與收益，而應於附註、解釋性資料及補充附表中揭露該事項。

4. 如企業自行發展出之已舉世聞名的品牌，雖然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價值能可靠衡量，但因 IAS38.21 將無形資產認列之要件定為「成本能可靠衡量」，而自行發展之品牌其成本極不易與企業整體發展之成本區分，故不得認列為資產。但經由購買取得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品牌，則因成本能可靠衡量，故將之認列為資產。

應用問題

1.

- (O) (1)
- (X) (2) 會計師事務所參與財務會計準則制定的過程，能使準則更具實務之可行性
- (X) (3) 整體財務報表包括四大表與附註，不含重大項目明細表
- (X) (4) 各國法律並未均要求遵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X) (5) 應依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X) (6) 財務報表無需報導企業之權益市值
- (X) (7) IASB 無此權力
- (X) (8) 所有保險合約之企業均需檢視應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或 IFRS 4「保險合約」處理
- (O) (9)
- (X) (10) 更能表達交易或事項實質時可互抵，如建造合約

2.

- (X) (1) 具備基本品質特性即為有用之財務資訊
- (O) (2)
- (X) (3) 故關性的財務資訊需具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其中之一或兩者兼具
- (X) (4) 中立並非指財務資訊應對使用者之行為不造成影響，而係不蓄意操縱財務資訊以達成特定的影響

- (X) (5) 免於錯誤並非指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如不可觀察價格或價值之估計，無法決定其為正確或不正確。惟若該金額已清楚且明確地說明為一估計數，對估計程序之性質與限制亦已加以解釋，且選擇與應用產生估計之程序並無錯誤，則該估計即已忠實表述
- (X) (6) 不同企業所發生之類似交易適用之會計原則必定要相同為一致性
- (X) (7) 會計準則有成本效益限制
- (X) (8) 若財務資訊不具備基本品質特性，具備更多更高之強化性品質特性，都不能使財務資訊有用
- (O) (9) 不重大之財務資訊必為不攸關的資訊
- (X) (10) 不完整即不忠實表述，不具備基本品質特性則財務報表不具有用性

3.

- | | | | |
|-----|---|------|---|
| (1) | d | (7) | e |
| (2) | a | (8) | c |
| (3) | d | (9) | a |
| (4) | a | (10) | b |
| (5) | f | (11) | b |
| (6) | b | (12) | c |

4.

- | | | | |
|-----|---|-----|---|
| (1) | e | (5) | e |
| (2) | d | (6) | a |
| (3) | b | (7) | b |
| (4) | c | (8) | b |

5.

- (1) 「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個體。該筆支出符合此定義，故應列為資產。
- (2) 「資產」須為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電梯雖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甲公司，但非甲公司所控制，故不應列為資產。而收益需有相應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故不應認列收益。甲公司對電梯無須認列任何財務報表項目。
- (3) 「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之義務，且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股票股利將發放甲公司之股份，並未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故不應列為負債。而費損不包含因分配予權益持有者所造成之權益減少，故不應列為費用。甲公司應將股票股利認列為權益中之移轉(由保留盈餘轉股本)。
- (4) 「收益」不包含權益持有者所造成之權益增加，故股東捐贈不應列為收益。甲公司應將股東捐贈所造成之資產增加認列權益增加。